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299.89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11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认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认同。
-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总股本比 例 (%)
邓惠霞	董事会 秘书	2022-10- 13	114,300	26.237	299.89	0.0251

6、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0	0	114,300	0.0251

7、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过去十二个月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在本次披露公告发布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